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斯蒂芬·皮耶尔收购莱尼股份公司股权案（“**本交易**”）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根据斯蒂芬·皮耶尔（“**皮耶尔先生**”）与莱尼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莱尼**”）签署的出资承诺协议，皮耶尔先生将间接收购莱尼的100%股本。莱尼主要生产及销售汽车线束系统及车用电缆。在本交易完成前，莱尼并无任何最终控制人。在本交易完成后，皮耶尔先生将间接持有莱尼100%的股权并单独控制莱尼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皮耶尔先生 | 皮耶尔先生是一名奥地利籍的企业家。皮耶尔先生通过皮耶尔集团公司开展业务，后者是一家全球工业投资集团，从事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两轮车部件的生产和经销业务；赛车、豪华汽车和航空动态组件的高科技机械系统的开发、生产、维护和经销业务；以及低碳刹车、泵和发动机部件的生产业务。 |
| 莱尼 | 莱尼于1917年注册于德国。莱尼是一家上市公司，其股票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莱尼主要生产及销售汽车线束系统及车用电缆。莱尼无任何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纵向关联：**上游：2022年中国车用电缆市场：莱尼：5-10%下游：2022年中国摩托车市场：皮耶尔先生：0-5% |